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劉玉玲

訴訟代理人 范國華律師

郭凌豪律師

被告 昇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載得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兩造間於民國107年2月9日就坐落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之房屋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為之擔保協議法律行為及抵押權設定法律行為均撤銷。(二)確認被告依107年2月9日協議書請求原告提供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之債權不存在。(三)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於107年2月9日向竹北地政事務所以竹北（JB22）字第02656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等情，是核原告前後聲明雖屬形成、確認之訴，但請求事項相互依存並存有競合關係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其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如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低於抵押物即系爭房地之價額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；如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高於系爭房地之價額，應以抵押物之價額為準。又查，原告未於訴狀中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、亦未具體說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何、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及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上開金額或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

費率，按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雅 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樂 嘉 威